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受文者：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315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113學年度招收2歲幼兒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768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依本要點第15點規定，為鼓勵準公共幼兒園招收2歲幼兒，補助經費申請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基準：

1、以貴園113年10月31日、114年3月31日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2歲幼生數為基準核算貴園獎勵金。

2、一學年最高補助總額，依招收總人數，達6人以上未滿9人者為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9人以上未滿17人者為20萬元、17人以上者為25萬元。

3、貴園暫核定補助額度如核定表，另將視114年3月31日招收2歲幼生情形再予調整，爰請貴園先依本次核定表暫核定補助金額規劃申請項目。

（二）補助項目及用途：購置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或消防設施設備等，並以環境安全、衛生及閱讀圖書等為優先核定項目，倘設施

設備有未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者，
請貴園務必列為優先改善項目。

(三)請貴園依附件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自行檢核園內設施設備是否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並經本府覆核確認基本設施設備及教學器材教具已設置周全者，核定補助經費之一定比率(已加入一期程者最高為百分之三十，已加入二期程者，最高為百分之五十)，得支用於幼兒園之稅務規費、水費、保險費(火險)等費用。

(四)申請品項如涉及資訊設備、投影機、攝錄影機、數位視訊、廣播系統、監控防盜系統設備及周邊設備等，依下列原則核給：

- 1、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及作業系統）每臺3萬元、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每臺3萬元、相機每臺1萬元、攝影機每臺3萬元、印表機（含墨水匣）每臺2萬元為上限。
- 2、上開設備以不重複購置為原則，申請購置總價不得逾各園總補助經費15%。

(五)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請貴園申請購置教材教具等應符合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且其內容應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及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中立原則；又數位化資訊、影像等系統或設備，應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規範。

(六)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並獲國教署補助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充實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經費及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之項目，將不予補助。

(七)為落實政策效能，本府將就充實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或消防設施設備等項目，納入日常查察事項，俾檢核貴園實際執行情形。

三、請貴園務必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前將以下資料核章後寄(送)達本府，為免影響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一)申請計畫書併檢附以下表件：

- 1、107學年度至112學年度之設施設備財產清冊。
- 2、欲汰換之設施設備或教學器材現況照片並敘明使用年限與汰換原因。
- 3、申請購置項目之估價單。
- 4、另請貴園留意應於申請計畫書第伍點經費概算表敘明資本門及經常門，資本門為單價1萬元以上、經常門為單價9,999元以下。

(二)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

四、隨函檢附核定表1份；至申請計畫書及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請貴園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縣長室章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